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 提

說明：1. 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及張祚誠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議事手冊)。

2.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案由二：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 提

說明：1. 本公司本年度之盈餘分派表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訂方式為之。
即係以當年度決算後可供分配盈餘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為計算基礎，扣除公司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盈餘，其餘額即為本年度擬分配盈餘。

2. 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44,764,652 元，每股配發 1.4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105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4. 本公司如俟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辦理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調整等相關事宜。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